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 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3〕14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永聚煤业“11.16”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11月17日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决战决胜姿态冲刺做好今冬明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扎实开展防火专项检查。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对

矿山井口、井下区域、露天矿场、工业广场内与矿山生产直接相关且属于矿山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的尾矿库、排土场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区域火灾事故。对非生产区域（含地面办公楼、联建楼、构筑物、机修厂、变电所等场所），要提醒企业对照消防安全工作要求进行排查整治，并将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

三、扎实落实防寒防冻措施。地下矿山要完善提升、运输、通风、压风、供排水等设备设施防冰冻措施，坚决防范井口冰冻和设备、管路失灵等情况发生；露天矿山企业要加强矿区道路运输管理，完善冰雪天气车辆防滑措施，防止洒水过度引起运输道路和作业平台结冰；尾矿库企业要严格筑坝和放矿管理，严禁在冰冻天气堆筑子坝、在已结冰的滩面上进行放矿、库内违规蓄水等。对出现冻井、道路结冰、设备失灵等情形的非煤矿山企业要立即停产撤人。

四、严格“双节”期间安全监管。元旦、春节“双节”期间，各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督促正常生产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4 小时在岗，停工停产矿山有关负责人值班带班，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要督促春节后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矿山自查自改-矿山上级企业初验收（无上级企

业的由本矿山验收)-县级应急管理局执法复核-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程序，复工复产结果同时报送省辖市应急管理局备查，确保重点节日前后生产安全。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